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5〕52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核准 泉州田边~北峰、城东~双阳 11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的批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

报来《国网泉州供电公司关于重新核准泉州田边~北峰、城东~双阳 110 千伏线路工程的请示》（泉电发展〔2025〕185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鉴于该项目因泉州市洛江双阳华侨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计划实施泉州 110 千伏田双线#10~#13 等线路迁改工程，将对 110 千伏田城阳线#0~#3 段线路进行缆化，工程原可研批复新建的杆塔、导地线及光缆均取消，建设规模和地点等发生较大变化，并已获得可研复核报告批复（泉电发展〔2025〕157 号），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重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列入《泉州市电力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0-2035 年）》（泉发改〔2023〕162 号），为提高泉州市区供电可靠性、梳理区域 110 千伏网架结构、满足 110 千伏北峰变、双阳变可靠供电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结合洛江区自然资源局批复意见，同意建设泉州田边～北峰、城东～双阳 11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代码：2107-350500-04-01-957762）。

项目单位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洛江区双阳街道办事处，具体按照泉州市洛江区自然资源局意见实施。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将北峰～双阳 T 接田边～城东 110 千伏线路改接为田边～北峰、城东～双阳 110 千伏线路，无新建铁塔和线路，仅利用已建杆塔安装跳线及电缆引下线，调整田边～北峰 110 千伏线路相序并更换导线长约 0.06 公里。

2.建设相应二次系统工程。改造城东、田边 220 千伏变电站和双阳 110 千伏变电站保护装置。

四、项目总投资为 15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3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

项目股东：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出资比例：100%。

五、你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强化管理，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满足国家节能要求。

六、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双阳街道办事处确认，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七、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单位申请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材料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

八、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

1.泉州市洛江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泉州田边～北峰、城东～双阳 110 千伏线路工程路径走向的意见》；

2.经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双阳街道办事处审定的工程路径图；

3.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双阳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泉州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

4.中共泉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出具的《<泉州深沪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六个项目建设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备案通知书》（泉稳评备〔2025〕017 号）。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

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管理，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十一、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7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统计局，洛江区政府，洛江区发改局，省电力公司。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14日印发